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71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嘉瑜、何志偉、賴惠員等 18 人，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，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，僅得請求價值利益，無法請求完整利益，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，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，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，故應認「動物」非物，而是介於「人」與「物」之間的「獨立生命體」，爰擬具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動物權（animalrights）之概念在歐美國家開始蓬勃發展，而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，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，但「動物」究屬權利主體之「人」或權利客體之「物」，仍有相當大之爭議。
- 二、動物（尤其是寵物）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，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（companionship），若將動物定位為「物」，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，被視為只是對飼主「財產上所有權」之侵害，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，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，僅得請求價值利益，無法請求完整利益，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，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，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，故應認「動物」非物，而是介於「人」與「物」之間的「獨立生命體」。

提案人：高嘉瑜	何志偉	賴惠員		
連署人：蔡易餘	林俊憲	余天	鍾佳濱	王美惠
吳玉琴	陳秀寶	劉建國	陳椒華	邱泰源
蘇治芬	陳素月	羅美玲	林淑芬	許智傑

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</p> <p>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所有權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</p> <p>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</p>	<p>一、近年動物權（animalrights）之概念在歐美國家開始蓬勃發展，而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，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，但「動物」究屬權利主體之「人」或權利客體之「物」，仍有相當大之爭議。</p> <p>二、動物（尤其是寵物）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，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（companionship），若將動物定位為「物」，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，被視為只是對飼主「財產上所有權」之侵害，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，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，僅得請求價值利益，無法請求完整利益，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，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，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，故應認「動物」非物，而是介於「人」與「物」之間的「獨立生命體」。</p>